

湖南省直机关发电



发电单位 中共湖南省委宣传部

签发盖章

等级 特急·明电

湘宣电〔2023〕15号

中共湖南省委宣传部 湖南省财政厅 关于做好 2023 年度省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市州党委宣传部、财政局，省直有关单位，省管国有文化企业，马栏山视频文创产业园管委会：

根据年度工作安排，决定启动 2023 年度湖南省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以下简称“专项资金”）项目申报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支持方向

1. 支持实施重大文化产业项目。支持一批对文化产业发展具有基础性、突破性、长期性影响，对区域经济文化发展具有引领示范效应，具有较大规模和量级的重大文化产业项目，推动文化产业规模化、集约化、专业化发展。

2. 支持实施国家文化数字化战略。落实中央和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支持我省文化数字化基础设施和服务平台建设，开展文化资源数据采集，建设数字化文化生产线，搭建数字化文化体验的线下场景。

3. 支持骨干文化企业转型升级。推进骨干文化企业转型升级，加快创新驱动、融合发展，打造排名全国前列的文化产业品牌，引领全省文化产业持续健康发展。推动特色文化产业改进生产技术，创新发展模式。

4. 支持马栏山视频文创产业园发展。支持马栏山视频文创产业园文化内容创作生产、文化新业态培育和关键技术研发应用，建立完善视频文创产业链，培育良好的数字视频文化产业生态。

5. 支持文化产业融合发展。促进文化与科技、金融、体育等产业深度融合，对在湖南股权交易所文化产业专板挂牌的文化企业给予适当支持，加强动漫游戏、文化演艺等内容创作生产，发展文化新业态，培育文化产业发展新动能和新增长点。

6. 支持重大文化产业活动平台等其他项目。支持省委、省政府确定及省委宣传部、省财政厅共同批准认定的重大文化产业活动平台建设等其他项目。

二、申报条件

（一）基本条件

1. 申请单位为在湖南省行政区域内依法登记注册设立的文化企业，从事行业符合国家统计局《文化及相关产业分类（2018）》。

2. 申请单位应具有独立企业法人资格，财务管理制度健全，会计信用良好，纳税信用等级 B 级以上，近 3 年内无违法违规经营和欠税等不良记录。

（二）其他条件

1. 申请项目补助的，需有前期投资和建设基础，预期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良好。

2. 申请贷款贴息的，利息及有关财务费用发生期限为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贴息资金根据企业的申报项目据实核定并给予适当补助，项目补贴额最高不超过 300 万元。

3. 申请担保补助的，担保费发生期限为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对中小微文化企业通过担保公司融资所缴纳的担保费给予补助，单个项目补贴额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

4. 由省委、省政府确定及省委宣传部批准认定的重大文化产业活动平台等项目，由省委宣传部、省财政厅审核后给予适当补助，无需另行申报。

5. 同一项目不得多头申报，不得与其他来源渠道财政资金重复申报。除因举办全省旅游发展大会所需安排项目外，以旅游为主的文旅融合项目，原则上申报省旅游发展专项资金。

6. 在巡视、审计、专项检查中发现问题但尚未整改的企业，一经核实，取消申报资格。

7. 所有申报项目应与财税贡献挂钩，优先支持能够引导带动财源健康快速增长的项目。

三、工作流程

（一）项目申报

1. 申报程序

（1）市州、县市区文化企业。县市区党委宣传部、财政局按照属地原则对申报项目进行初审，市州党委宣传部、财政局进行筛选审核后，联合行文报省委宣传部和省财政厅。

(2) 马栏山视频文创产业园内注册企业。由马栏山视频文创产业园管委会组织申报并审核汇总后，行文报省委宣传部和省财政厅。

(3) 省管国有文化企业及其所属企业。由省管国有文化企业集团组织申报并审核汇总后，行文报省委宣传部和省财政厅。

(4) 省文旅厅、省广电局、省体育局对所属系统或行业的申报项目进行审核汇总后，行文报省委宣传部和省财政厅。

(5) 各审核部门组织申报项目在“湖南省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系统平台”（网址：<http://113.240.249.180/>）进行注册，并按《申报须知》（附件1）要求上传相关文件，完成项目入库。

2. 申报数量

(1) 长沙市4个，其他市州各2个（郴州市申报文化产业项目统筹纳入第二届全省旅游发展大会支持项目清单，不再单独申报）。

(2) 每个省管国有文化企业申报项目3个。

(3) 省文旅厅、省广电局、省体育局推荐本系统或本行业的项目各2个。

(4) 马栏山视频文创产业园4个。

3. 申报材料

各市州、省直有关单位、省管国有文化企业及马栏山视频文创产业园管委会报送的纸质申报材料，包括项目推荐文件及《申报须知》、《湖南省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申请表》（附件2）、《湖南省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绩效目标表》（附件3）、《项目申报材料真实性承诺书》（附件4）、《项目推荐汇总表》（附

件 5，系统平台可生成导出）等要求的材料原件。上述材料通过邮寄方式，分别报省委宣传部、省财政厅。

（二）项目评审

省委宣传部对申报单位资质及项目可行性等进行审核查重，经现场抽查并组织专家评审后，提出拟支持项目及经费安排初步方案，商省财政厅确定后报省委宣传部部务会议审定。

（三）项目公示和资金拨付

对经省委宣传部部务会议审定拟支持的项目在省财政厅门户网站公示 5 个工作日。经公示无异议，由省财政厅按程序报省政府审批后，下达资金。

四、工作要求

（一）审核要求

各市州、省直有关单位、省管国有文化企业及马栏山视频文创产业园要按照“谁推荐、谁负责”原则，对照支持方向、申报条件及相关要求，强化工作指导，严格项目审查，加强对上报项目企业及其法定代表人的信用审查，对推荐项目的真实性、可行性、合法性负责。项目申报单位要合理确定绩效目标，严格按照实施方案和绩效目标执行项目。

因举办全省旅游发展大会所需安排的项目，由承办市州落实主体责任，对照申报通知和《湖南省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要求对项目进行严格审核把关，加强对项目申报企业及其法定代表人的信用审查，对推荐项目的真实性、可行性、合法性负责。

（二）申报时间

项目申报和入库截止日期为 2023 年 3 月 31 日。

五、联系方式

(一) 项目申报咨询

1. 省委宣传部文化体制改革和发展办公室

联系人：向伟国

电 话：0731—81128836

地 址：长沙市韶山路 1 号

2. 省财政厅文化处

联系人：刘旭

电 话：0731-85165094

地 址：长沙市城南西路 1 号

(二) 系统使用咨询

联系人：谭俊

电 话：18673077144

附件：1. 申报须知

2. 湖南省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申请表

3. 湖南省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4. 项目申报实施承诺书

5. 湖南省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推荐汇总表

中共湖南省委宣传部

湖南省财政厅

2023 年 3 月 8 日

附件 1

申报须知

一、附件上传

（一）必须上传的附件（按顺序）

1. 湖南省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申请表；
2. 项目申报材料真实性承诺；
3. 企业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或“一照一码”营业执照；
4. 经审计的最近两年企业财务报告（加盖企业公章）以及当地税务部门出具的 2022 年纳税证明（加盖税务部门公章）或完税凭证等；
5. 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加盖企业公章）。

（二）选择上传的附件（按顺序）

1. 申请项目补助的，需提供已完成投资额汇总表及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会计凭证、合同、付款证明等；
2. 申请贷款贴息的，需提供利用贷款实施重点发展项目情况说明及银行贷款合同、贷款承诺书、2022 年度付息金额汇总表及凭证等原件或复印件（加盖企业公章）；
3. 申请担保补贴的，需提供担保合同、2022 年度付费汇总表凭证等原件或复印件（加盖企业公章）；
4. 有配套资金的项目需提供同级财政部门下达资金文件；
5. 可证明企业素质、项目水平、专利证书等相关辅助性材料（加盖企业公章）。

注：所有扫描件必须清晰、完整，并加盖企业公章。

二、报告编制

1. 所有申报内容需按照要求如实填写，不得缺项漏项；
2. 申报材料真实性承诺等附件资料，应以扫描图片形式置入资金申请报告，且要求字迹及公章清晰；
3. 资金申请报告电子版（含附件材料）大小在 20MB 以内，最后必须以一个完整的文档形式（DOC、WPS 或者 PDF 格式）通过“湖南省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系统平台”上传。

附件 2

湖南省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申请表

项目名称										
企业层级	A.省管国有文化企业 B.省直单位所属文化企业 C.市州、县市区文化企业									
项目类别	A.文化类 B.广电类 C.出版类 D.体育类									
资助分类	A.项目补助 B.贷款贴息 C.担保补贴 D.其他									
注册资本	_____ (万元)				项目总投资		_____ (万元)			
项目资金来源	合 计	申请资助 (万元)	自有资金(万元)		银行贷款(万元)		其他资金(万元)			
申请资金用途	合 计	设备购置费 (万元)	研发经费(万元)		人员经费(万元)		其他(万元)			
项目是否已得到政府其他资助		A. 否 B. 是 : _____ (专项资金名称) (额度) _____								
基 本 信 息	申报单位名称		(加盖公章)							
	开户银行及账号									
	法定代表人		手 机		固定电话					
	通讯地址									
	2022 年度纳税额		单位: 万元							
市州、县市区委宣传部、财政局(省管文化企业总部、省直单位)意见:										
市州(县市区)财政部门意见: _____ 市州(县市区)委宣传部门意见: _____										
单位公章 _____ 单位公章 _____										
年 月 日 _____ 年 月 日										

附件 3

湖南省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名称:					项目申报单位(盖章):		
主管部门:					专项实施期:		
资金投入总额(万元):				申请财政资金		自筹资金	
实施期					本年度		
绩效目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 1				
			指标 2				
							
		质量指标	指标 1				
			指标 2				
							
		时效指标	指标 1				
			指标 2				
							
		成本指标	指标 1				
			指标 2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 1				
			指标 2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 1				
			指标 2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 1				
			指标 2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 1				
			指标 2				
							
		社会公益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 1				
			指标 2				
							

附件 4

项目申报承诺书

省委宣传部、省财政厅：

我单位承诺：此次申报湖南省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的项目“_____”，所提交的申报材料（包括申报系统填报信息及上传附件资料）均真实、合法，严格按照项目实施方案、绩效目标组织项目实施，建立健全财务管理和内部控制制度，将专项资金纳入单位财务统一管理，实行专项管理、分账核算、专款专用，并对专项资金使用的合规性、合法性和安全性负责。如有不实之处，愿负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特此承诺！

单位（盖章）

法人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湖南省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推荐汇总表

单位：万元

排序	项目单位	项目名称	项目简介	项目所在地	项目类别	项目性质	2022 年纳税额	注册资本	成立时间	资金来源					申请扶持方式	项目备案 文件号	备注
										项目 总投资	其中：已完成投 资额	自有 资金	银行 贷款	其他 资金	申请 补助		
合计																	
1																	
2																	
3																	